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 三、大会主持人主持会议；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江淮大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申请12.9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2年，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利率采用公允利率，并将按以下方式确认：在信用额度下的每一笔放款前一周内，江淮汽车和江汽控股应分别从同样三家商业银行取得与该笔贷款同等条款的自放款日起算一年期银行借款的报价，该三家银行提供的利率中的最低利率作为该笔贷款的利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汽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 关于向江淮大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6月11日，公司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大众”或“合资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投资”）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和大众中国投资拟向江淮大众进行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一、江淮大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RCF4L9Q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

股权结构：江淮汽车和大众中国各持有50%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171,984.43万元，净资产136,198.5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28.63万元，实现净利润-36,404.68万元

## 二、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合资公司拟发行，且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拟分别认购合资公司新股权。大众中国投资拟认购代表合资公司等价于人民币4,516,711,460元注册资本的新股权（“VCIC的合资公司新股权”）；江淮股份拟认购代表合资公司等价于人民币838,903,820元注册资本的新股权（“JAC的合资公司新股权”）。

2、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分别完成对合资公司新股权的认购后，合资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355,615,280元，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资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大众中国投资	人民币 5,516,711,460 元	75%
江淮股份	人民币 1,838,903,820 元	25%
合计	人民币 7,355,615,280 元	100%

### 3、价格及价格调整

大众中国投资就 VCI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应支付的对价等值于人民币 5,216,711,460 元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进行调整后的金额（“VCI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如果交割审计报告中合资公司的净资产值大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合资公司的净资产值，则大众中国投资应支付的金额应加上该等差额，反之则减去该等差额；

江淮股份就 JA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应支付的对价等值于人民币 1,284,908,578 元（“JA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

### 4、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 (i) 所有先决条件完成或按约定被豁免后第十（10）个营业日或 (ii)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晚之日为准）进行，本次交易应当与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汽控股的投资交易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和大众中国投资战略合作中的重要环节，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和大众中国投资的战略合作，有利于促进合资公司的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